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帐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相关的法律文书。经向银行了解，公司累计 8 个银行账号被冻结，法院向银行送达的法律文书中裁定冻结额度合计为 79,483.60 万元，公司实际被冻结的账号内余额总计约为 3,714.04 万元，导致公司面临被处以其他特别处理的风险。公司将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如有最新进展将及时公告。

一、本次新增被冻结银行额度的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账号根据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 1082 执保 18 号《执行裁定书》，被采取了冻结银行额度 1,998.00 万元的保全措施；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 0602 财保 29 号《执行裁定书》，被采取了冻结银行额度 5,000.00 万元的保全措施。截止目前，该银行账号累计被冻结银行额度为 28,098.00 万元，实际余额为 10,122,791.89 元。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账号根据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 1082 执保 20 号《执行裁定书》，被采取了冻结银行额度 1,000.00 万元的保全措施；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湘 0111 财保 11 号《执行裁定书》，被采取了冻结银行额度 7,300.00 万元的保全措施。截止目前，该银行账号累计被冻结银行额度为 8,300.00 万元，实际余额为 34,508.67 元。

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账号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 0112 民初 6170 号《民事裁定书》，被采取了冻结银行额度

3,605.60 万元的保全措施；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湘 0111 财保 11 号《执行裁定书》，被采取了冻结银行额度 7,300.00 万元的保全措施。截止目前，该银行账号累计被冻结银行额度为 13,895.60 万元,实际余额为 9,401,118.81 元。

二、前次已被冻结的银行账号的情况

公司前次已被冻结的银行账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银行帐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目前，由于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任何法律文书，公司尚无法确定前述保全措施涉及的法律纠纷的数量以及具体金额，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向银行了解，目前所有涉及公司账号被冻结的法院裁定中，除公司外，均存在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共同被保全人。部分账号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仍正常进行。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4 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